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經能字第11358001150號

修正「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二條

部 長 王美花

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以本部能源署為執行單位。

本辦法所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